桃園市109至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興南國中)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109年5月29日桃教特字第1090044308號函公告

110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00036753號修正公告

111年5月18日桃教特字第1110044118號修正公告

壹、計畫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六條。

貳、計畫目的

一、落實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各類特殊教育班辦理績效之督導。

二、檢視各校特殊教育辦理情形、問題及成效，全面性規劃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強化各校辦理自我評鑑的制度，協助各校建立自我改善的品質管理機制。

四、評鑑結果做為提供本市發展高中階段特殊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評鑑對象

為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所設置之下列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度受評學校名單一覽表詳見附錄一。

一、身心障礙類（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資源教室）。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伍、評鑑組織

一、評鑑委員會：

由本局遴聘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確認評鑑結果及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等。

二、工作小組：

由本局及本中心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規劃評鑑工作，研擬評鑑工作計畫及指標、執行評鑑工作，以及負責處理評鑑相關庶務工作。

三、評鑑小組：

（一）由本局聘任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負責前往各校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

（二）因應各校特殊教育班別類型之不同，分別設置評鑑委員4至7人協助到校執行實地評鑑。

（三）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公正、公開，以昭公信，評鑑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且務必遵守客觀、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之原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行前會議，並於評鑑後完成評鑑報告，協調確認評鑑結果，參與評鑑申復等相關會議。

陸、評鑑程序

評鑑實施方式分為學校自我評鑑與評鑑委員實地訪視評鑑兩種方式，說明如下：

一、 學校自我評鑑

（一）學校派人員參加評鑑說明會：各受評學校指派相關負責人員參加說明會，俾瞭解評鑑實施方式與標準內容、如何實施自我評鑑、如何填寫相關表件與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受評學校如何配合實地評鑑等。

（二）學校組成學校評鑑會：各受評學校組成學校評鑑會，並依學校實際狀況組成各工

作小組。

（三）學校評鑑會與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工事項。

（四）進行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採用各種評鑑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五）撰寫各校自我評鑑報告。

（六）召開自我評鑑報告協調會議，以彙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七）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評鑑日期調查表：各受評學校依**各年度評鑑說明會及相關函文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1. **電子檔**：各受評學校將「桃園市109至112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以電子檔寄至評鑑業務承辦信箱：hnjh-sp8@mail.hnjh.tyc.edu.tw。【需以 Word 或 PDF 檔案儲存，檔名為(0000學校全銜)特殊教育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2. **紙本**：各受評學校以掛號函寄評鑑報告**紙本一式六份（核章完畢）**及核章後之「**評鑑日期調查表**」正本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興南國中），以利後續作業。

二、 實地訪視評鑑

（一）評鑑委員參加評鑑行前會議：全體評鑑委員均須參加，俾瞭解評鑑實施方式與標準內容、實地訪評與評分方式及評鑑報告撰寫等。

（二）進行實地訪視評鑑：為了建立評鑑的公平性與一致性，每一評鑑項目將由兩位委員共同評分，並依據評鑑委員專長進行分工。

（三）撰寫各校評鑑報告。

柒、評鑑範圍與項目

一、各受評學校應備妥受評年度前四年資料，資料範圍如下。

（一）　109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5年8月至109年7月止。

（二）　110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6年8月至110年7月止。

（三）　111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7年8月至111年7月止。

（四）　112年度受評學校：資料範圍自民國108年8月至112年7月止。

二、評鑑項目、評鑑指標內容與其配分如表 1及表 2所示。

表 1 身心障礙類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行政運作 （二）師資質量與支持服務 （三）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課程規劃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與執行 （三）職業教育（設有職業類科或職業學程之學校）	50

表 2 資賦優異類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配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一、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一）行政運作 （二）師資質量 （三）學生輔導	50
二、課程教學	（一）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 （二）個別輔導計畫（IGP） （三）學習成果	50

捌、分數評定與呈現

一、質性描述方面：就各評鑑項目及學校整體績效表現之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二、量化等第方面：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以五等第方式呈現如表 3所示。

三、各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如表 4所示。

表 3 評鑑分數與等第對照表

等第	實得總分
一等	九十分(含)以上者
二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等	未達六十分者

表 4 各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

項目指標 等第	行政資源與學生輔導	課程教學
一等	45分(含)以上	
二等	未達45分 ｜ 40分(含)以上	
三等	未達40分 ｜ 35分(含)以上	
四等	未達35分 ｜ 30分(含)以上	
五等	未達30分	

玖、結果公告與申復

一、評鑑結果公告：評鑑結束後，將評鑑小組「評鑑報告討論會議」決議，函知各受評學校。

二、評鑑申復程序：

（一）受評學校於收受評鑑報告初稿後，認為所載各評鑑項目之意見，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於初稿送達後七日內，得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評學校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受評學校提起申復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以實地訪評當時實際情況所呈現者為限。因本評鑑旨在了解各校「目前」辦理的現況，若屬於各校「未來」預計辦理之意見則不宜提出申復。

（四）各校申復申請書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相關申復資料備妥後，紙本資料（核章完畢）一式三份以掛號寄至工作小組（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局應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受評學校提起申復之評鑑項目，由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審議。

（六）申復審議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鑑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或請學校相關人員出席說明。

（七）本局應依申復審議會議之決議，修正或維持報告書，並作成申復意見回應書，函送受評鑑學校。

（八）申復審議作業相關人員應就申復案件，遵守保密義務。

三、完成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函送當年度受評學校參考。

拾、獎勵與輔導

一、依評鑑結果對於績優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敘獎如下：

(一)一等：學校校長、負責特教班業務之主任、組長各1名、特教班教師依編制員額各記功1次獎勵。

(二)二等：學校校長、負責特教班業務之主任、組長各1名、特教班教師依編制員額各敘嘉獎2次獎勵。

二、 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整體、任一類或項目)列為四等(含)以下，應列為追蹤輔導，依該校所提之評鑑改進計畫進行重點訪視。

三、各受評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報府核備並逐年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列入本局視導訪視重點或相關特教資源介入依據，各校提出之改進計畫將作為下次評鑑檢核重點。

拾壹、評鑑倫理

一、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工作準則：

(一)評鑑委員應認同特教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二)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學校之相關資料。

(三)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學校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四)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五)評鑑委員應參與評鑑相關會議。

二、評鑑委員之迴避原則：

(一)過去五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為受評學校之畢（結）業生。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

(四)擔任受評學校有給職之任何職務。

(五)為受評學校校長及主任之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者。

拾貳、預期效益

一、 藉由受評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追蹤評鑑，推動受評學校自我檢核，以確保自我改進目標之達成，強化自我評鑑效能。

二、 結合專家學者建立諮詢管道，提供受評學校尋求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之協助，強化學校追蹤評鑑機制，以促進特殊教育專業成長。

三、 做為本局修訂相關法規與制訂相關特殊教育政策及措施的參考。

四、 做為本局推動與實施各項特殊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參考。

拾參、其他

一、經費：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二、差假：辦理本案之評鑑委員為本局所屬學校人員，參與評鑑各項會議准予公（差）假登記，其餘人員參與評鑑期間由所屬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

三、敘獎：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含評鑑委員），活動結束後視辦理績效給予敘獎獎勵。

四、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受評鑑學校一覽表

序號	受評年度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109	平鎮區	平鎮高中
2		大溪區	大溪高中
3		八德區	永豐高中
4		龜山區	壽山高中
5		蘆竹區	南崁高中
6		大園區	大園國際高中
7		觀音區	觀音高中
8		新屋區	新屋高中
9	110	平鎮區	育達高中
10			六和高中
11			復旦高中
12		楊梅區	永平工商
13			治平高中
14			大華高中
15		龍潭區	方曙商工
16			漢英高中
17	111	桃園區	振聲高中
18		龜山區	光啟高中
19			成功工商

序號	受評年度	行政區	學校名稱
20	111	大園區	大興高中
21		新屋區	清華高中
22		中壢區	啟英高中
23		八德區	新興高中
24	112	桃園區	武陵高中
25			桃園高中
26			陽明高中
27		中壢區	內壢高中
28			中壢高商
29			中壢家商
30		楊梅區	楊梅高中
31		龍潭區	龍潭高中
32		大溪區	至善高中

附錄二 評鑑工作期程

項次	年度				工作內容
	109	110	111	112	
1	108.11-109.02	109.11-110.02	110.11-111.02	111.11-112.02	進行評鑑指標研擬工作
2	109.03	110.03	111.03	112.03	研擬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
3	109.03-109.04	110.03-110.04	111.03-111.04	112.03-112.04	1.函聘評鑑委員 2.公告評鑑計畫、受評學校與評鑑期程 3.召開評鑑說明會
4	109.07	110.07	111.07	112.07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回報評鑑日期調查表
5	109.07	110.07	111.07	112.07	工作小組彙整各校自我評鑑報告
6	109.08	110.08	111.08	112.08	1.召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2.確認各校實地評鑑日期
7	109.09	110.09	111.09	112.09	公告各校實地評鑑日期
8	109.11-109.12	110.10-110.12	111.10-111.12	112.10-112.12	進行到校實地訪評
9	109.12	110.12	111.12	112.12	召開「評鑑報告討論會議」
10	109.12-110.01	110.12-111.01	111.12-112.01	112.12-113.01	1.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函知各校 2.受理各校申復（7日內） 3.召開「評鑑申復意見審議會議暨評鑑結果定稿會議」(若無申復案件則免開)
11	110.02	111.02	112.02	113.02	1.完成評鑑報告，公告評鑑結果 2.各校提出改進計畫（1個月內）報府備

					查並落實改進計畫。 3.辦理評鑑績優敘獎及追蹤輔導
12	110.02	111.02	112.02	113.02	召開「評鑑工作諮詢暨檢討會議」
13				113.03	編撰109至112年度評鑑成果報告

附錄三 實地評鑑流程

時間（上午）	時間（下午）	工作項目	主持人	配合事項
08：40~09：00	13：30~13：50	評鑑委員 行前工作 （20分）	評鑑小組 召集人	1. 請學校事先與工作小組聯絡相關事宜。 2. 委員抽訪談人員、教學參觀名單、確認評鑑流程及工作分配。
09：00~09：20	13：50~14：10	學校特殊教育 工作簡報 （20分）	受評學校 校長	1. 校長介紹受評學校列席之相關業務負責人。 2. 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 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簡報。
09：20~10：50	14：10~15：40	資料查閱、入班教學參觀及相關設施檢核 （90分）	評鑑委員	1. 請各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列席。 2. 資料查閱以60分鐘為原則。 3. 相關設施檢核(無障礙設施、特教教學空間等)以15分鐘為原則。 4. 入班教學參觀以15分鐘為原則。
轉場時間(10分)				
11：00~11：30	15：50~16：20	分組訪談 相關人員 （30分）	評鑑委員	1. 分組訪談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請學校安排訪談場所並引導委員前往。 3. 學校事先邀請各類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訪談。(實際邀請家長代表員額將視該校特教班型及委員組成而定)
11：30~11：50	16：20~16：40	委員撰寫 評鑑報告 （20分）	評鑑委員	1. 討論評鑑結果並完成評鑑報告。 2. 請學校安排討論場所。
11：50~12：00	16：40~16：50	綜合座談 （10分）	召集人	1. 請學校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出席。 2. 召集人彙整各組意見提出待釐清問題。 3. 學校針對問題進行回覆。 4. 評鑑委員針對受評學校回覆情形決定是否維持或修正評鑑報告。

附錄四 評鑑日期調查表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日期調查表

受評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不建議評鑑日期	原因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1. 本表係做為規劃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日程之參考，請各校務必填寫並核章，於**公文規定期限內**前連同自我評鑑報告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320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興南國中））。請學校於填寫本表時，務必確認**校內重大行程**是否皆填列，評鑑日程經委員行前會確認公告後，除特殊或突發行程，否則恕難調整。

註2. 本表填寫原則：請填列**本年度10月至12月期間不建議**安排評鑑之日期並說明原因，**以全校性之重要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戶外教學及段考、全校性補假)為主**，非屬全校性活動者不需填列。

註3. 評鑑日期安排：以評鑑委員時間為主，各校評鑑日期調查表為輔，若遇各受評學校所填列本表之原因說明有疑義時，將交由評鑑委員會審議，並以評鑑委員會最後決議為主。

附錄五 申復申請書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申復申請書

本申請書共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名稱		隸屬別	□市立 □私立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評鑑項目	訪評意見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訪評意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錄六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桃園市109至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評鑑委員應聘同意書

一、 本人認同本評鑑計畫之理念與規範。

二、 評鑑委員任務與職責：

（一）應參加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二）配合評鑑小組各項行政作業，並出席評鑑相關會議。

（三）撰寫評鑑報告，其內容應符合實地訪評學校當時之實際狀況，並給予評鑑建議與成績。

（四）實地訪評當天應全程參與並請勿遲到、早退、缺席，或私下商洽代理人。

三、 評鑑委員於本次評鑑期間，請避免受邀至各受評學校專題演講、指導評鑑或其他相關之活動。並請勿接受受評學校任何形式之招待、餽贈或邀宴。

四、 評鑑委員於到校評鑑前應善加保密其委員身分。

五、 受評學校之相關評鑑內容、過程與結果，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通知，不得告知或暗示結果。

六、 為使評鑑工作能公平、公正、公開，以昭公信，請務必遵守保密、客觀、公正與利益迴避原則。

七、 處理申復之過程中，如有需要，得請參與受評學校該項評鑑之委員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八、 評鑑當日所評定之初稿，授權評鑑召集委員進行後續報告之修訂。

□本人已經讀畢且瞭解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所有協定。

此致

特殊教育評鑑小組

同　意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